

关于六安市本级2018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有关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公告

《关于六安市本级2018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有关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已于2019年12月3日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审议通过，根据政务信息公开的要求，现予公告。

一、审计整改工作开展情况

市政府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市政府审计工作报告和2019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意见》（六人常〔2019〕41号），市长叶露中作出批示，要求既要整改问题，又要在机制上加以预防，做好审计“后半篇”文章。8月6日，市政府召开审计整改任务交办会，市直有关部门、县区拟定了整改方案，市审计局及时跟踪督办。其中就“互联网+政务服务”事项市长召开会议推动整改。9月29日，市委督查办(市政府督查办)、市审计局联合印发审计整改督查方案，并组织4个督查组于10月15日至10月18日，赴有关责任单位开展整改督导检查。截至9月底，审计报告提及八个方面、99个问题中，79个问题已基本整改到位，20个问题正在整改，审计促进市财政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175万元，收回7个项目资金37.104万元，收回存量资金216万元，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20余项。因客观原因暂时未能整改到位的，都制定了具体整改计划。

二、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及结果

(一)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整改情况

1、“预算衔接统筹不够”问题已整改。市财政局已将2018年末政府性基金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超收收入累计2.175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并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强化“四本预算”统筹。市财政局在《关于编制市直部门2020-2022年三年滚动财政规划和2020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财预[2019]357号)中建立了预算执行情况和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并对市级专项项目进行了清理，截至目前，已取消11个项目、整合9个项目、规范8个项目、调减1个项目资金规模，今后还将按照挂钩机制强化统筹、精简整合压缩专项规模。

2、“部分项目资金绩效未能发挥”问题已整改。市财政局已代市政府草拟了《六安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正在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市财政局在机构改革中，增设了预算绩效管理科，强化绩效管理。针对3个项目未下达、9个项目当年零支出问题，市财政局已收回7个项目资金37.104万元，剩余5个正督促主管部门加快项目建设进度，规范资金使用。

3、“个别出让地块欠缴土地出让金”问题正在整改。市自然资源局已下达行政征收告知书，对开发企业安徽裕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进行了约谈，市财政局已清收71万元。下一步，市自然资源局将与开发企业积极协调解决遗留问题，尽快缴清剩余土地出让金。

4、“部分专项转移支付制度建设滞后”问题已整改。涉及的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等3个项目已于2019年底到期取消，无需制定资金管理办法，涉及的旅游业发展、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已出台。

(二)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整改情况

1、“预算管理不到位”问题已整改。涉及的土地出让收入等2,134万元已完成非税收入缴库，开发区预算调剂审批程序也进行了明确。

2、“部分资金拨付使用不及时”问题已整改。开发区财政局已按序时进度要求加快了民生资金拨付。同时，已安排使用800万元存量资金用于村级环境提升工程，剩余存量资金已纳入预算统筹安排。

3、“招商引资支出不规范”问题正在整改。开发区招商入股投资的精密涂布功能新材料项目已于6月份顺利投产、红星美凯龙商场已投入运营，开发区今后将加强投资协议政策管理，严格规范财政奖补资金。

4、“超标准发放薪酬”问题已整改。超标准发放的283万元已全部扣回缴入开发区财政专户。

5、“出借财政资金”“租金收入不到位”问题正在整改。开发区已清收财政资金411万元、租金69万元，余款正通过法律诉讼等手段积极追偿。

6、“对外投资无收益”问题已整改。开发区已对达到利润分配条件的企业进行了投资分红，已收到分红30万元。

7、“土地长期闲置”问题已整改。截至目前，涉及的2户企业地块已被责令原址建设，其中1户已办理项目施工许可证，进入全面施工状态；1户正在办理开工前相关审批手续。

8、“缴纳失地农民养老保险不及时”问题已整改。经市财政局、市人社局批准，开发区失地农民养老保险缴纳、发放、管理工作已移交给金安区人社局代办，失地农民养老保险金已纳入金安区社保基金专户管理。

9、“拆迁安置管理不到位”问题已整改。开发区征收安置办对涉嫌违规分户的安置户重新走访调查、重新签订协议，对档案资料不全的及时补充完善相关征收手续和档案资料，对违规支付款项的相关项目负责人作出通报批评。涉嫌违法的1名工作人员正在接受监察调查。

(三)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整改情况

1、“项目预算执行进度较慢”问题已整改。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文旅局、市林业局已加大相关项目推进力度，加快预算执行，同时在2020年预算编制中加强项目论证，合理编制项目预算。

2、“专项资金管理不严”问题已整改。市林业局联合财政部门出台了《市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使用操作规程》、《市林业局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编制了森林植被恢复费使用方案。市经信局印发了《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加大了现场核查比例，强化专项资金管理。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已建立涉企资金申报会商制度，避免重复补助。

3、“内部监督不到位”问题已整改。市经信局结合本轮机构改革，将下属4个事业单位整合撤并成立“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实行财务由机关统管，强化内部监督。目前机构设置方案已通过市委编办审批，报告涉及的违规资金已清退上缴市财政。市林业局下属单位个人借款1.8万元已追回，市商务局已制定往来款分类处理方案。

4、“存量资金待清理”问题已整改。市科技局下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代收以前年度综合服务费148万元、市林业局基建账户以前年度余额67万元已上缴财政。

5、“财务统管推进慢”问题已整改。市林业局撤销了局属4个单位零余额账户，相关资产、账务已纳入统一管理核算。市商务局原下属市场服务中心已划转至市城管局管理。

(四)“三大攻坚战”相关审计整改情况

1、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相关审计反映的问题均已整改。其中：

“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较慢”问题，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建立了每周统计、通报机制，督促项目单位推进项目实施进度。截至2019年10月底，市本级2018年新增债券支出进度已提升至52%。

“裕安区专项债券资金80万元违规用于日常性经费支出”问题，裕安区征管办已于2019年5月退还。

2、产业扶贫政策落实情况审计反映的问题均已整改。其中：

对“产业扶贫投入占比不高”问题，相关县区加大了资金投入，将产业项目重点向贫困村、基础薄弱的非贫困村、贫困户倾斜。

对“户贷企用扶贫小额信贷占比比较高”问题，涉及县区自2019年起不再下达扶贫小额信贷指导性目标任务，对符合条件的贫困户做到“应贷尽贷”，加强贷后监测，防控还贷风险。

对“产业扶贫资金使用和管理不到位”问题，涉及的县区重复申报、超标准发放到户补助资金已全部追回并上缴同级财政，闲置的项目资金已全部拨付到位。金寨县等县区已按规定将入股分红收益分配给贫困户，舒城县等县

区已对部分村资产收益进行结算并纳入村级账务核算。

对“部分产业扶贫项目效益不佳”问题，金安区收回了对主体带动不明显的项目补助资金并重新安排扶贫项目，制定了《关于建立金安区电商产业扶贫长效机制的办法》等管理制度。金寨县恢复了游客服务中心的旅游服务功能，并规范了管理要求。

对“村级财务管理不规范”问题，相关县区均积极采取有效举措，对村产业扶贫项目形成的资产进行了清理并纳入村级账面核算。舒城县已将打卡系统身份证号位数错误全部整改到位，并对全县“一卡通”系统进行了全面维护更新。

3、大别山区水环境生态补偿项目审计反映的问题均已整改。其中：

对“以前年度项目申报评审滞后、资金分配较慢”问题，市财政局牵头修订了《六安市大别山区水环境生态补偿资金管理办法》，改变以往切块固化的资金分配办法，通过扩大补偿范围、引入竞争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县区项目实施积极性，首次实现了2019年度专项资金在当年一次性分配到位。

对“裕安区拨付资金慢”的问题，目前已按工程进度拨付了2017年以前实施的项目资金940万元；对“下达霍山县的项目结余资金未统筹使用”问题，已按规定调整用于霍山县城区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运营维护项目。

对“项目竣工验收不规范”问题，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已组织对各县区2014至2019年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和项目验收情况进行自查清理，目前市生态环境局已牵头起草《六安市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强化项目竣工验收抽查和复核，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4、水资源费征收使用情况审计发现的问题基本整改到位，其中：

对“水资源费征收不到位”问题，市本级、金寨县、金安区、叶集区已整改到位，霍邱县、霍山县、舒城县、裕安区正在整改。

对“水资源费使用不规范”问题已基本整改到位。市县两级水利部门已会商同级财政部门，将水资源费收支纳入预算管理。

对“水资源管理不严”问题已基本整改到位。市县两级水利部门加快了取水在线监控系统建设，逐步实现取水在线监控全覆盖。完善取水单位管理平台，明确市与区监管范围，并将水资源费征收信息在门户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市直部门“互联网+政务服务”审计整改情况

1、“部分目录清单服务事项未纳入政务服务网、发布办事指南”问题正在整改。市政府多次召开专题会议进行部署，市数管局和相关部门已多次和省主管部门汇报，协调解决平台对接事宜，加快推进步伐。目前，市数管局正在根据新发布的《权责清单》，组织上网事项清单编制发布工作。

2、“部分平台内可办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件率低”问题正在整改。相关部门已逐项优化、简化办事环节，加强宣传。目前，网上办件数量已明显提升。

3、“少数部门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的信息系统未与政务服务平台对接”问题正在整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建信息系统正在进行数据接口开发，预计11月底前完成对接。其他25个国建和省建系统对接事宜，相关单位正在与上级主管部门积极沟通，尽快实现应接尽接。

(六)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政策执行和经营管理专项审计整改情况

1、“支持普惠金融成效不明显”问题正在整改。市县两级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基础上，积极开展银保企对接，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

2、“风险分担机制落实不到位”问题正在整改。市本级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拟对目前在保未纳入“4321”政银担的500万元以下担保业务，在业务接续时原则上转为政银担业务。霍邱、金寨等县级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分别

通过加大财政投入、加强与合作银行沟通等方式，逐步落实政银担风险分担机制。对省级、县级财政风险补偿资金未及时到位问题，涉及的市本级及舒城县、金寨县正在向省担保集团协调争取。

3、“优惠利率、费率政策执行不到位”问题正在整改。优惠利率市县两级已加强与各大合作银行沟通协调，争取银行支持，降低门槛；优惠费率政策已整改并执行到位。

4、“风险防控意识不强”问题正在整改。涉及的市县两级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分别通过规范担保业务、解除担保责任、制定优先代偿计划、严格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补充资本金等有效举措，严格控制风险集中度。市本级及舒城县已建立定期报告制度，对发生的风险情况及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5、“治理结构不健全”问题已整改。涉及的市本级及金寨县、裕安区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逐步完善了融资担保机构“三会一层”治理机制，建立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推进公司治理现代化。

(七)全市“四好农村路”专项审计整改情况

1、“投资计划执行不到位”问题已整改。金寨县已按照农村道路畅通工程相关要求，将调整新增的项目上报至省交通运输厅备案。对部分农村道路畅通工程、农村公路扩面延伸工程未按时完工的问题，舒城县、金寨县、霍邱县、金安区、裕安区已组织对未完工项目逐个排查，截至目前已基本完工。霍邱、霍山、叶集区已制定城乡公交一体化工作计划，确保2020年底落实到位。

2、“道路建设与养护不到位”问题已整改。市交通局制定了专项整改方案，组织对2018年度“四好农村路”建设项目开展“回头看”工作，督导各县区规范建设程序、严格工程质量。霍山县投入资金348万元，为全县3340公里县乡道及村道购买了灾毁保险，并加强考核管理，督促道路养护中标公司严格履行协议。

3、“资金筹集和使用管理不规范”问题已整改。裕安区将运管系统人员及公用经费缺口上报列入区财政预算；金安区滞拨资金已全部拨付到位。

(八)市本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审计整改情况

1、“专项资金分配零星分散”问题已整改。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已印发《六安市市级创新驱动专项资金使用操作规程》，完善调整了资金分配方式，更好发挥创新驱动资金效益。

2、“资金兑现时间长、拨付不及时”问题已整改。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按照市政府要求增加拨付批次，今年已累计拨付两批次专项资金1760万元。

3、“部分高新技术企业应奖励未奖励”问题已整改。涉及的10家企业82万元奖补资金已纳入2019年专项资金中兑现到位。

4、“审核把关不到位”问题正在整改。市科技局加大科技诚信宣传和惩戒力度，在2019年创新驱动资金兑现中逐户查询申报企业信用情况，对失信企业不予兑现财政奖补资金。对超范围补助问题，市县两级科技部门已向相关企业下达《关于收回超范围支出的购置研发设备补助资金的函》。

5、“企业专利股权质押贷款政策落地难”问题正在整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正在开展专利股权质押融资需求调查，并积极探索“贷款+保险保障+财政风险补偿”的专利股权质押融资新模式，加强与银行沟通协调，逐步解决这一问题。

三、下一步工作

市政府及各有关部门、各县区将按照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抓好审计整改工作，不断提升管理水平。

一是着力健全完善现代预算制度，巩固审计整改成果，促进项目资金管理更加规范有效。

二是压紧压实被审计单位整改主体责任和单位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对尚未完成整改的20个问题，持续跟踪督办，推动整改落实。

关于六安市本级2018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有关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报告的解读

2019年12月3日，市政府有关负责同志向市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报告了2018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今年审计整改报告主要有以下特点：

一、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市人大常委会对2018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提出，要严肃认真抓好审计整改工作，及时公布整改结果。市政府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市长叶露中作出批示，要求既要整改问题，又要在机制上加以预防，做好审计“后半篇”文章。8月6日，市政府召开审计整改任务交办会，市直有关部门、县区拟定了整改方案，市审计局及时跟踪督办。其中就“互联网+政务服务”事项，市长亲自召开会议推动整改。9月29日，市委督查办(市政府督

查办)、市审计局联合印发审计整改督查方案，并组织4个督查组于10月15日至10月18日赴有关责任单位开展整改督导检查，认真推动审计整改工作。

二、认真落实整改责任。被审计单位认真落实整改主体责任，通过召开党组(党委)会研究部署整改工作，对照整改清单逐项逐条制定整改措施，并着力从制度层面推动整改。如市财政局在《关于编制市直部门2020-2022年三年滚动财政规划和2020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财预[2019]357号)中建立了预算执行情况和预算安排挂钩机制，代政府拟草了《六安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办》，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增强“四本预算”统筹；市林业局、市科技局、市文旅局对照问题清单逐条制定整改方案，联合财政部门出台了我市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创新驱动专项资金、旅游

发展资金操作规程，强化专项资金管理。各相关主管部门还注重加强指导监督，抓好本行业本系统整改工作。如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分别就全市“四好农村路”建设、水资源费管理制定了专项整改方案，督导各县区规范项目管理、提高资金绩效；市经信局结合本轮机构改革，将下属4个事业单位整合撤并成立“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实行财务由机关统管，强化内部监督。

三、扎实整改成效明显。截至9月底，审计报告提及八个方面、99个问题中，79个问题已基本整改到位，20个问题正在整改，1人接受监察调查。审计促进市财政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175万元，收回7个项目资金37.104万元，收回存量资金216万元，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20余项，因客观原因暂时未能整改到位的，都

制定了具体整改计划。通过预算执行、财务管理、“放管服”等方面的问题整改，有力推动了依法行政和依法理财，助力提升预算绩效，推进优化营商环境。

四、强化后续整改措施。审计整改工作客观求实，直面20个正在整改的事项仍需持续整改，有的属历史遗留问题，有的属体制机制问题，需要通过深化改革逐步解决。市政府及各有关部门、各县区将按照本次常委会审议意见，抓好审计整改工作，继续压紧压实被审计单位整改主体责任和单位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的责任，着力健全完善现代预算制度，巩固审计整改成果，促进项目资金管理更加规范有效。对尚未完成整改的20个问题，持续跟踪督办，推动整改落实。